附件3

\*\*律师协会2023年度

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公示

\*\*律师协会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工作于2024年\*\*月\*\*日结束。经考核，\*\*律师协会\*\*名律师（\*\*名专职律师、\*\*名兼职律师、\*\*名公职律师、\*\*名公司律师），被评定为“称职”等次的\*\*人，被评定为“基本称职”等次的\*\*人，被评定为“不称职”等次的\*\*人，因执业不满3个月等原因不评定等次的\*\*人。

根据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，现将考核结果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10天（2024年\*\*月\*\*日至\*\*月\*\*日）。

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，可以在公示期满后十日内，向\*\*律师协会申请复核。\*\*律师协会将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日内进行复核。

公示电话：\*\*\*\*\*\*

附件：\*\*律师协会2023年度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公示表

\*\*律师协会

2024年\*\*月\*\*日